__年度臺北市托育費用補助異動通報單

一、基本資料:

110.09.08修訂

	110. 09. 081
送托情形	□居家式托育:臺北市大安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(原社區保母系統)
	托育人員(保母)姓名:/身分證統一編號:
	□機構式托育:臺北市區托嬰中心,立案字號
受托幼兒	姓名:/身分證統一編號:/出生年月日:
	姓名:/身分證統一編號:/出生年月日:
異動項目	□公共或準公共托育補助 □臺北市友善托育補助 □臺北市協力照顧補助
二、異動情形: 【已在 年 月 日通知2歲以下準公托幼兒家長到幼兒戶籍地區公所申請育兒津貼】	
異動項目	異動內容
1.□停托	受補助兒童就托至年月日當天為止,因(停托原因) ,次日起開始停托。停托後如欲復托或轉托至其他單位,需於復托或轉托15日內重新提出本補助之申請程序。原請領公共或準公共托育補助且兒童尚未滿2歲者,須至兒童戶籍所在地區公所重新申請育兒津貼。
2. □請假	受補助兒童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期間請假,次日起復托原托育 人員或托嬰中心。
3.□資格提升	托育人員資格原為□相關科系/□結訓證書,自 <u></u> 年 <u>月</u> 日起提升為技術士證,並檢附相關證明。
4.□轉換	托育人員自年月日起轉換
5.□身分變更	原為□一般/□中低/□低收/□弱勢家庭,自年月日起改為□一般/□中低/□低收/□弱勢家庭,並檢附相關證明。
6. □帳戶異動	(1)自年月起改撥申請人指定郵局帳戶,戶名:, 並檢附帳戶封面影本。 (2)自年月改撥申請人指定悠遊付帳戶,戶名:, 並檢附悠遊付收款碼頁面。
7. □户籍遷出	□兒童,身分證統一編號:/□申請人,身分證統一編號:自年月日起遷出臺北市,請停發臺北市友善托育補助/協力照顧補助,並知悉如日後申請人雙方及兒童皆設籍臺北市,需於設籍15日內重新提出本補助之申請程序。
8. □基本資料	原姓名:
9. □其他	
此致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	
主申請人簽之	名或蓋章:
(□幼兒父親	. □幼兒母親 □幼兒監護人) (□幼兒父親 □幼兒母親 □幼兒監護人)
原就托機構負責人/主管人員或托育人員簽章:	
【注意事項】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- 1、 請於發生異動後15日內傳真本通知單至臺北市大安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(02)8369-5869或 e-mail 至 e-nanny@e-nanny.com.tw 信箱。
- 2、 如有應退款項,請以掛號寄回 (地址: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西南區) 郵局匯票及本通知單正本。
- 3、 本通知單除單親以外,須由申請人雙方共同簽名或蓋章,有特殊原因者,得由申請人、保母或托嬰中心單方填寫。